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1,192,44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20,500,000 元(4.01%)為員工酬勞、10,580,000 元(2.07%)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2.5% 為董事酬勞。

3.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酬金之給付原則如下：(1)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每月支領固定報酬；(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擔任管理職務之一般董事，係按照其擔任的管理職責領取每月報酬；(3) 董事酬勞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別給予權數，並依全體權數總和比例分配之。

4. 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7 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13.3.13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96,345,874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並擬自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6,345,873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份，合計共配發現金股利1元。

3. 本案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4~5 頁及第 8~27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無

◆臨時動議

◆散 會